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32號

原告 鴻馥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保國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

被告 老話一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威呈

訴訟代理人 陳立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陸仟捌佰肆拾元（\$ 606,840），及自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陸仟捌佰肆拾元（\$ 606,840）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未請求假執行宣告，嗣因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原告於辯論時當庭追加聲請假執行宣告，經核無礙於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間向原告訂購商品，金
05 額共新臺幣（下同）806,841元，兩造已就商品及價格達成
06 合意，買賣契約已經成立，原告並已交付全部貨物。惟被告
07 僅於109年10月23日給付原告20萬元，尚餘606,841元未給
08 付，原告向被告催討，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原告僅向被告請
09 求606,840元，為此提起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606,8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1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之前到場陳述：陳立倫
13 承包被告公司之採購後，再發包予原告，原告締約對象為陳
14 立倫，並非被告，原告對被告起訴並不恰當。

15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7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
18 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而稱買賣者，謂
19 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20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21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22 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345條、第367條分別有明文。債權債
23 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契約成立生效後，因
24 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而締
25 約之當事人為何人，應以締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
26 料作為判斷之標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61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

28 四、原告就前揭主張，已提出統一發票、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
29 錄、催告函、商品吊牌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110年度司促
30 字第10400號卷第13至19頁，本院卷第105至115頁）。被告
31 雖以前詞為辯，惟原告之報價單係直接傳送予被告員工，發

票係寄送予被告，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買受人記載為被告，原告亦向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催討貨款，有上開統一發票、Line對話紀錄、催告函可憑，顯見兩造間就被告購買貨品數量及金額已互相同意，意思表示已達成一致，兩造間買賣契約應已成立，反觀被告就其所辯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非可採。

五、綜上，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如聲明即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翁挺育